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235733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113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原則」及「新購或淘汰1-4期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原則」。

###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二行程機車之污染排放及推廣低污染運具使用，特訂補助措施，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 二、113年度補助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針對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對象係指車籍設籍屏東縣之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為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1,500元整，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2,000元整。
- 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為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3,000元整，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4,000元整；淘汰1-4期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為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1萬5,000元整。
- 五、新購電動機車及汰換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獨資、合夥或法人，自然人每人限補助1輛，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合夥或法人若為共同響應環



保推展業務需要，有購買2輛以上需求者，得向環保局說明購車用途及電源補充設備設置情形經核可後申辦。

六、補助對象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七、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八、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辦法事先經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與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銷售商及將新購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機車不予獎勵。

十、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為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淘汰1-4期機車為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車籍需設籍屏東縣，並於補助期間內於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完成。

十一、電動機車指於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可掛牌之電動機車，且新領牌車車籍須設於本縣。

十二、本案新購或換購補助之偏鄉申請者其車籍（新購者不需）及戶籍應設籍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及琉球鄉等鄉且於申請前應設籍滿1年以上，符合資格者需檢附遷徙紀錄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十三、申請偏鄉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汰舊換新車主需為同一人，惟依法定繼承取得者則不在此限。

十四、符合113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認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申請者車籍需於113年1月1日起至申請日無過戶紀錄。

- 十五、偏鄉民眾及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需填切結於發照日起2年內車輛禁止異動。
- 十六、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委託書指定受託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
- 十七、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非臺灣銀行需扣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
- 十八、本補助採線上申請，檢具文件、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為審件撥付依據。
- 十九、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不予保留名額。
- 二十、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二十一、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並移送法辦。
- 二十二、本補助原則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若有需異動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隨時公告修正。

屏東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校對章(空)

縣長周春來